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鴻邁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憶南

訴訟代理人　江奎徽律師

　　洪崑程

被　　告　徐立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審簡上字第30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法　官　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藍儒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